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8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永誠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84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楊永誠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- 二、核被告楊永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- 三、檢察官起訴書雖主張被告前因毒品案件（下稱前案）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再犯本罪，為累犯，應加重其刑。然本院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認為被告本案所犯詐欺取財罪與前案之罪質不同，犯罪型態、動機、手段、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亦有別，不能僅以被告再犯本案，就認有特別惡性，因此本院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- 四、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自身所需財物，假扮女性而詐欺告訴人，因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利益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暨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五、被告就附件犯罪事實部分，詐取告訴人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沒收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改行簡易程序前由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法 官 羅子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本判決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，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依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佩儒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5842號

被告 楊永誠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
○○號
（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永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3月，甫於民國110年7月2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先在UT聊天室假裝自己為女性，再以Line暱稱「無與倫比」帳號，向黃鈺倫佯稱可以見面，希望黃鈺倫購買GASH點數給伊等語，致黃鈺倫陷於錯誤，於113年6月18日12時41分、同日13時24分購買GASH點數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500元，將GASH資料拍照後以Line傳給楊永誠，惟楊永誠避不出面且封鎖黃鈺倫，黃鈺倫始知受騙。

二、案經黃鈺倫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楊永誠之自白	坦承詐欺告訴人黃鈺倫而獲得GASH點數500元、500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鈺倫之警詢指證	被告詐欺告訴人黃鈺倫而獲得GASH點數500元、500元之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截圖	被告楊永誠詐騙黃鈺倫之內容、方式。
4	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之加值資料、被告之星城Online	黃鈺倫購買之GASH點數500元、500元，加值到被告之星城Online帳號之事實。

01	帳號點數流向、網銀國際 之會員資料、通聯調閱單	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 二、核被告楊永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罪嫌。被
03 告曾受有前揭事實欄所載刑之科刑及執行完畢，有刑案資料
04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
0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其所犯本罪與前
06 所犯構成累犯要件之罪質雖不盡相同，但其對刑罰反應薄弱
07 之情況並無二致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並參酌大法
08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酌情加重其刑。被告之犯罪所得1
09 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10 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11 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16 檢 察 官 李英霆

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9 書 記 官 朱寶璽

20 所犯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2 (普通詐欺罪)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24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25 下罰金。

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